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工作，便于公司董事充分了解董事会议案内容及相关信息，加强决策的科学性，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提案是指由提议人提交的需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的事项。

第三条 本办法所述的提案范围是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以提案名义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的事项。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五条 提议人有权提出董事会提案，提议人包含以下情形：

- (一) 代表公司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 (五) 董事长；
- (六) 监事会；
- (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八) 公司各部门；
-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董事会提案的类别包括：

（一）公司治理层提案具体包括第五条所述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提议人的提案；

（二）公司经营层提案具体包括第五条所述第七、八、九项提议人的提案，由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或由公司各部门提议且经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出。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为提案申请、事项执行及执行情况监督部门，负责收集经营层提议事项相关的充分资料，编写提案并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案事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条 公司证券部为董事会提案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对提案进行管理，承办信息披露工作。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提案审核实行归口管理，具体如下：

（一）各部门分管领导负责对分管部门的提案进行业务审核，就提案内容提出审核意见，并组织、督促提议部门进行实施；

（二）董事会秘书对提案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规性进行审核；

（三）总经理、董事长从战略及经营方面对提案进行全面审核。

第三章 提案审批流程

第十条 公司治理层提案，由董事长安排董事会秘书起草相关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的提案由经营层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层提案，应先由分管领导对该提案进行业务审核，就提议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对公司的影响等方面发表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的，提议部门将提案、分管领导审核意见及能够充分地、具体地说明提议事项的相关材料一同提交证券部和董秘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证券部、董事会秘书在审核提案的过程中，如提案内容要点、形式、合规性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应与提议人沟通，将提案退回提议部门补充材料或修改完善，并作记录。

第十三条 经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的经营层提案，交由提议部门按照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其他制度的规定提交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提交总经理

办公会审议的提案需形成会议纪要或决议。

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全面审议提案时，认为提案内容可能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市场形象等有不利的，应将提案及审议意见退回提议部门，由提议人重新评估提案内容的可行性。

第十四条 经营层提案经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议部门将提案、会议纪要或决议等相关材料提交证券部，作为编制董事会会议材料的依据。

董事会秘书向董事长报告提案情况，并在获批后安排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

第十五条 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提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章 提案管理

第十六条 提议部门将提案提交证券部时，需同时填报《董事会提案审批表》，详细列明提议部门及联系人姓名、提案主要内容，并将提案相关的完整的、充分的资料附上。

第十七条 所有签署意见的部门和责任人均需明确发表对提案内容的意见以及是否同意将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不得使用“已阅”、“拟同意”等含糊不清的表述。

第十八条 证券部负责提案的管理工作，具体如下：

（一）接收经营层提议部门提交的《公司董事会提案审批表》，进行登记备案并对提案相关材料初步审核；

（二）向董事会秘书报告提案申请情况，协助董事会秘书将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接收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核、审议结果，并向提议部门反馈；

（四）保存董事会提案的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证券部根据提案情况制作董事会会议材料，并与召开董事会的通知一起送达董事，在会议召开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条 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必须经各专门委员审议的提

案，应增加专门委员会审议环节，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独立董事出具事前意见的，还需独立董事发表事前意见方可提交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提议部门主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应列席董事会，就其分管或提出的提案向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提议部门应按照董事会决议严格执行，妥善保管提案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

提议部门应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一时间将有关进展情况，如协议签署、协议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等内容提交证券部，以便证券部汇总形成董事会参阅材料，协助公司董事了解审议事项进展情况，并能及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如果提案审议未通过，董事会秘书视情况决定是否提交下一次董事会再议，如果需提交下一次董事会再议的，提议人需明确未通过原因，按照董事会记录重新修改、完善提案，重新履行审批流程以备提交下次董事会。

第五章 提案的受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前 10 天、临时会议前 5 天，公司应通知董事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并将会议材料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送董事审阅。

第二十五条 提议人应将经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的提案及相关材料，于定期董事会前 15 个工作日、临时董事会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证券部。

第二十六条 提议人应在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间内将提案及其附件材料提交公司证券部，不按规定提交的提案不作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通知发出之后，不再接受增加、变更、取消提案，提案人对提案内容或有增加、变更、取消要求的，应在董事会通知发出之前至少一日告知证券部，并提交增加、变更、取消提案的有关材料及原因说明。

第二十八条 所有提交给证券部的提案应同时提交书面版本和电子版本，提议人对书面版本和电子版本内容的一致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提议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对提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章 提案内容规范要求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提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 (一) 银行贷款类；
- (二) 对外担保类；
- (三) 关联交易类；
- (四) 资产交易类；
- (五) 对外投资类；
- (六) 委托理财类；
- (七) 人事任免类；
- (八) 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类；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其它提案。

第三十一条 提交董事会的提案须内容充分完整、论证明确、形式规范，提议部门应就提案内容提供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拟签署合同、会议纪要等）及详细说明，各部门在编制提案时应谨慎考虑相关事项的下列因素：

- (一) 损益和风险；
- (二) 作价依据和作价方法；
- (三) 可行性和合规性；
- (四) 交易对方的信用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五) 该事项对公司持续发展的潜在影响等事宜。

同时还应与提案一并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意向书、协议、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资料。

其中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产交易、银行贷款等五类重点监管事项的提案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做到有关规定的特殊要求。

第三十二条 如提案内容要件不齐全，或提议事项处于初步推进阶段，或提

议事项仅属于通报的事项，不能作为董事会审议事项，可作为董事会会议之外审议、讨论事项，符合董事会会议条件时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七章 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第三十三条 提案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按照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提案过程、提案内容、表决情况、决议均属于内幕信息或公司商业秘密，至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提案申请部门、证券部、公司领导、提案人、董事、监事等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应履行保密义务，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内幕信息保密的规定，不得泄露决议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不得散布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公司利益。由此获得收益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提案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若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办法，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附件

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产交易、银行贷款 五类重点监管事项提案内容的规范要求

一、对外担保类提案内容及提交材料要求

提案及提交材料中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指标，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包括债务类型、债务金额等；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的说明；

（六）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七）反担保方案；

（八）关联方是否同意按持股比例担保的说明。

与担保相关的附件资料，包括：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文本；

（五）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六）必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二、关联交易类提案内容及提交材料要求

提案及提交材料中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或名称、住所、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或有负债与期后事项等；

(二) 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交易的类型、交易标的物基本情况等；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说明：如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或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如有）或市场价格（如有）中任意一项差异超过 20%的，应当说明原因。

(四) 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条款；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阐述：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对上市公司是否有利提出意见；同时还应与提案一并提交的资料有意向书、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如有）等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材料。

三、对外投资类提案内容及提交材料要求

提案及提交材料中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 应说明除上市公司本身以外的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协议主体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企业类型、注册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等。协议主体为自然人，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国籍或经常居住地、资金来源、履约能力及履约保证等。

(二)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设立公司的，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主要投资人或股东出资的方式，出资比例，如用现金出资的，说明资金来源；如用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出资的，说明资产的名称、账面值、评估值、资产运营情况、有关资产上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如用股权出资的，说明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名称，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注明是否经过审计、审计机构及其是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持有该公司股权的比例。

2. 具体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各主要投资方的出

资及其他义务、投资进度、项目建设期、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项目分成以及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等。

（三）介绍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包括附件）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认购股数（占投资标的总股本的比例）、投资方式（现金、股权、资产等）、出资期限或者分期出资的安排、上市公司作为投资方的未来重大义务、履行期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以及有效期。对外投资合同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者保留条款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投资行为需经股东大会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说明需履行的程序和进展情况。

涉及非现金方式出资的，应说明成交价格的制定依据；若成交价格与资产或股权的账面值或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四）说明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安排；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预计从投资中获得的利益（含潜在利益）、投资行为完成后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的说明。

（五）对外投资风险及把控

分析判断对外投资项目的国家政策、产业政策及市场预测，揭示投资损益，预测未来收益，把控投资风险。

四、资产交易类提案内容及提交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一）交易情况介绍：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交易标的名称、交易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价格、协议签署日期等；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逐项列明购买或出售资产的名称、类别、权属、所在地、出让方获得该项资产的时间和方式、运营情况、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等；交易对方及其他当事人的情况（如适用）；

（三）定价情况：主要说明成交价格及制定成交价格的依据。

(四) 支付方式、支付方支付能力及款项回收的风险判断和说明；购买或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购买或出售资产的原因、该项交易本身预计获得的损益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银行贷款类提案内容及提交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一) 贷款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主要财务指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负债总额、资产负债率等；
- 2、对本次申请贷款的简要介绍：如债权人名称、金额、贷款期限、利率等；
- 3、对资金用途的说明：本次申请的银行贷款的用途。如果是补充流动资金，应说明是否用来购买原材料，用于哪些工程等；如果是综合授信，应说明授信的品种及用途等；
- 4、还款计划及还款保证措施，须说明公司的债务偿还能力等。

(二)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三) 贷款合同样本；

(四) 其它应提供的资料等；